山东双一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建先生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建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魏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山东双一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